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政务服务中心专用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HY-2026-008)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政务服务中心专用设备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45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政务服务中心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政务服务中心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政务服务中心专用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3-24 09:00:00到2026-03-30 17:00:00。

获取方式: 详见第七部分内容。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4-13 14: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集通凯宸佳苑(西南门)向南150米中朵集团一楼开标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4-13 14:30:00。

开标地点: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集通凯宸佳苑(西南门)向南150米中朵集团一楼开标室。

七、其他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内蒙古华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获取招标文件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 1、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2、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邮箱获取：向指定邮箱nmghy0448@163.com提交加盖公章的上述材料的扫描件（一个PDF文件），邮件主题为本项目全称，邮件正文部分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发送成功后请及时电话联系项目负责人进行上述材料审核，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均拒绝接受。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经济开发区惠民街41号**

联系人：**任女士**

电话：**0471-5184843**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华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集通凯宸佳苑(西南门)向南150米中朵集团二楼**

联系人：**张毅**

电话：**18504710608**

邮件：**nmghy0448@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